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承辦人：洪嘉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郵件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231119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統令影本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(29595142_1123111928_1_ATTACH1.pdf、
29595142_1123111928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12年12月6日華總一
義字第112001057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2年12月20日北市
家防綜字第1123014909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12日衛
部護字第1120151844號函及總統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
第1120010577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據該法第59條規定：「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及家
庭教育中心之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、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
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；其在職教育課程，應納入學生目
睹家庭暴力之辨識及輔導內容。」及第60條「高級中等以
下學校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，並得於
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」規劃相關師生
訓練課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
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阿布格小科學家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私立幼

內湖高工 1121227



NSAA1126015608

欣幼兒園(已停用)除外)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夏立絲國際大安森林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2023/12/27
11:36:30
交換章

裝

公文
換章
訂

線

54